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14 日
-------	-----------------

● 除息日：2011 年 6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0 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 2011 年 6 月 1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 1,468,415,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共计派发股利 146,841,593 元。

### 三、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14日
-------	------------

#### (二) 除息日：2011年6月15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22日
---------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前五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章荣夫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0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如:

(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

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1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2、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